

听证告知书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2]1号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西扎哈气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使用权人、他项权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2年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0.1489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西扎哈气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3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为30万元/公顷，征地总费用4.4670万元，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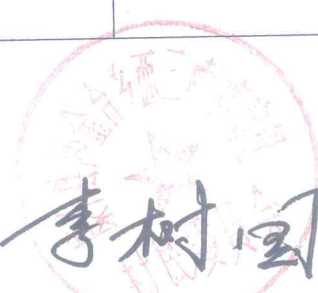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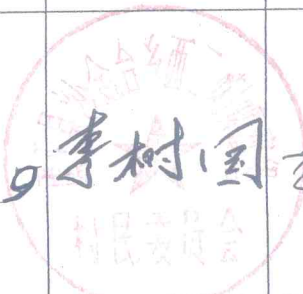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明材料

康平2012年第1批次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1489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1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李树国 2012年1月9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沙金台乡西扎哈台村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2年第1批次建设占地			
送达地点	西扎哈台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建设占地 和国土资源局 土地听证书 知发20121号	张双喜 于白平	2012.1.9	 李树国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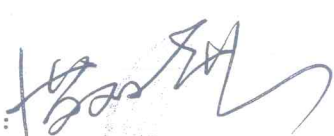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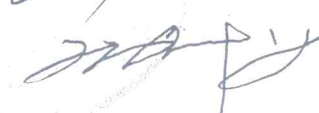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经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所通知[2012]1号, 从2012年1月5日至1月9日止, 在规定的五天期限内, 沙金台乡西扎哈台村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 </p>
村委会意见	 <p> 村书记: <u>李树国</u> 村长: <u>李树国</u> (公章) </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土地助理: <u>孙明学</u> 领导: <u>程</u> (公章) </p>
规划和国土资源 局意见	 <p> 科长: _____ 局长: _____ (公章) </p>

信访会审情况责任说明表

编号:

单位: 公顷

土地权属单位	西扎哈气村		权 属 性 质	集 体
申请用地面积种类	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其它面积
		0.1489		
补 偿 标 准	耕地			
	建设用地	3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其它			
申请用地用途	办公用地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是否和被征单位签定协议	是	有无权属争议	无	
是否有群众上访	否	是否未批先建	否	
备注				
县级信访会审专用章:		市级信访会审专用章:		
经办人:  信访领导小组负责人: 		经办人: 信访领导小组负责人:		
2012年 2月 28日		年 月 日		

天津市津平县

乡(镇)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李树国	到会人员	5
会议地点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李树国

村委会(盖章)

2012年 1月 8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2012年 1月 5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李树国	会议地点		
具体时间	2012.1.5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原拟2012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用沙金乡与西扎岭村界内土地0.1489公顷 补偿标准为25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同意

李树国

村委会（公章）

2012年 1月 8日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年 月 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征(拨、占)地单位		麻里镇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麻里镇土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沙金台乡西扎哈气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其中劳动力			人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位(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旱地	水田	菜地	旱地	
	0.1489			0.1489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置多余劳动力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4.4670 万元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4.4670 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片区	I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30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实际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征(拨、占)地公顷数 × 实际补偿标准				
建设占地: $0.1489 \text{公顷} \times 30 \text{万元/公顷} = 4.4670 \text{万元}$				
青苗补偿费: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村、乡、镇)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